

#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分支行（以下简称“甲方”）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以下简称“信用卡”）申领人（以下简称“乙方”，包括主卡、附属卡持卡人，主卡、附属卡申领人）基于乙方已知悉、理解并接受《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信用卡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全部条款，自愿申领使用信用卡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合约：

## 第一条 申领

一、乙方保证向甲方所提供所有申请资料真实、正确、有效和合法，同意并授权甲方在对乙方信用卡审批、贷后管理、额度管理、资信核查、异议处理和后续风险管理等过程中，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及其他依法设立的机构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经国务院或其他政府有权部门批准合法设立的其他征信机构、公安、公积金、社保、税务、通信运营商、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互联网平台等第三方机构）了解和查询申领人在其中的信用信息及信用报告，并向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了解、查询或核实申领人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证件号码、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终端设备信息、生物特征等）、财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账号、存款信息、房产信息、信贷记录、交易流水等）、工作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单位地址、单位电话、职位、雇佣关系等）和其他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学历、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拥有机动车、房地产、金融资

产、联络方式、关系人、地址信息、通信运营商信息等)。同时,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依法向上述征信管理数据库、社保、公积金及税务系统和组织、机构等报送其个人信用信息(含不良信息)。

二、为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向甲方本行及分支机构、合作伙伴及相关合作第三方共享或提供乙方个人金融信息。

三、甲方承诺在依法采集、处理、传递及使用乙方信息和资信状况时承担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规章或政府规定或监管机关要求须予以披露或经乙方授权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国内外银行卡组织或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报送相关客户基础信息、信用信息除外。乙方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由甲方负责在规定的存档期内安全管理,到期后由甲方按规定依法对申请资料销毁。不管乙方申请业务是否通过,甲方均不退回相关资料。如乙方通过甲方认可的推荐入口申请信用卡,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将乙方信用卡申请进度和完成状态开放给乙方推荐人查询。

四、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资信等状况决定是否同意乙方的领卡申请,并核定乙方信用额度,同时决定是否要求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及担保方式,担保范围为乙方使用信用卡产生的全部欠款(含交易款项、透支款项、利息、费用等)。

五、甲方对信用卡实行多卡同一账户管理,持卡人名下所有信用卡(含主卡、附属卡)共用同一授信额度,实行同一账户管

理。主卡持卡人对使用主卡和附属卡产生的全部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六、甲方可在适用法律法规、政策许可的范围内向乙方另行授予或在信用额度内划定专门用于分期付款、预借现金（含现金提取、现金转账和现金充值，下同）等用途的授信额度。该等授信额度适用本合约项下关于信用额度的任何约定和甲方另行发布的各项规则。

七、乙方资料发生任何变化，包括但不限于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应在 90 日内以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甲方，由于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所造成的对账单、催收通知、续卡等信函寄失、延误及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甲方将基于乙方的真实意愿，处理经过中国银联等清算机构上送的账户验证交易，对乙方因申请信用卡业务在甲方留存的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银行卡号进行一致性比对并输出核验结果。

## **第二条 使用**

一、乙方在收到卡片后须立即在卡片背面签名栏内签上与申请表签名相同的签名，在用卡时务必使用同一签名，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在收到卡片后可到甲方营业网点或指定渠道激活卡片并设置密码，乙方应妥善保管密码、卡片信息、验证信息等，所有使用密码完成的交易均视为乙方本人行为，乙方应承担相应

的经济和法律责任。乙方遗忘密码，可通过客户服务热线（全国：40080-96527，浙江省：0571-96527）、营业网点等渠道重置密码。

三、基于密码、个人生物特征信息等电子数据信息办理的交易行为所产生的电子信息凭证均为该项交易有效凭证。未使用密码的交易，基于乙方签字形成的交易凭证和/或凭其他验证要素、密码产生的信息记录之一或全部均属于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由于交易习惯或交易特殊性质，无须密码验证的，无须或无法签名的，或无交易凭证的，乙方不得以无密码、无交易单据、无签名、交易凭证非本人签名等为由拒绝付款。由于消费的单据或内容不全，但经查证交易确实存在的，乙方亦不得拒绝支付该交易款项。

四、甲方在事先征得乙方同意的前提下，有权调高其信用额度，同时，甲方也可以根据乙方资信状况、用卡历史记录等情况调低其信用额度；乙方也可以向甲方申请调整其信用额度，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书面申请及资信状况确定是否同意其申请。

五、甲方发行的带有“闪付”或“QuickPass”标识的 IC 信用卡默认开通小额免密免签功能，默认开通单笔 1000 元（含）以内，单卡单日交易限额为 3000 元（含），乙方在指定商户进行限额以内的交易时，无需验证密码也无需在打印凭证上签名。

小额免密免签功能的限额以甲方对外公布的限额为准并可经甲方公告后调整。乙方可通过甲方营业网点、客服电话、网上银行等渠道关闭或重新开通该功能，也可以对部分交易功能进行

维护或修改交易限额。

六、乙方持有带有“银联”标识信用卡，可在境内外带有“银联”标识的自动柜员机、POS机及其他自助机具上使用，可在甲方营业网点、支持“银联”柜面通的网点使用。乙方在境内外使用信用卡，需遵守发卡机构、银行卡组织、收单机构等的有关规定。

七、银联信用卡境内外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币记入持卡人账户。银联信用卡在境外交易时交易币种为当地货币，银联信用卡在境外以人民币结算方式进行的消费和取现所产生的其他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清算汇率及其他费率，依照中国银联及本行的最新规定执行。

八、乙方使用信用卡及分期款项仅用于个人消费支出，不得用于房地产行业、生产经营、投资理财等非消费领域，不得用于还贷、还信用卡、还白条等还贷、还债行为，且不得参与任何违法融资、借贷、赌博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交易凭证以供核查，乙方应保留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发票、购买凭证等交易凭证。

若有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在无须事先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其信用卡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交易、降低授信额度、止付、提前还款等管控措施。如乙方被要求提前还款，则视其账户剩余未出账本金及手续费全部到期，其除须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欠款（包括但不限于未还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其他一切相关

费用等)外,还须向本行赔偿前述行为给银行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手续费等费用。

九、乙方经甲方许可办理信用卡分期付款、积分交易和兑换、刷卡金、电子现金或其他特殊业务,应遵守甲方另行发布的各项规则。

### **第三条 利息和费用**

一、乙方领卡激活后即应缴纳年费,首年年费在卡片激活后的第一个账单日记入账单金额,第二年年费于发卡次年对应月缴纳,依次累推,年费标准以甲方公布的资费标准执行,有减免优惠政策的除外。

二、对于信用卡非预借现金交易,如乙方在免息还款期内偿还全部账单款项,则乙方无需支付当期交易款项的利息,否则,甲方将从银行记账日起至上述款项获得清偿时为止按月计收利息及复利;如乙方未能按期偿还最低还款额(以对账单为准)的,乙方除应按月计付交易款项的利息及复利外,还应按最低还款额未偿还部分的一定比例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低还款额未偿还部分 $\times$ 5%,每期最低5元,最高500元。

三、本合约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以365天计折合年化利率18.25%(按单利计算),若遇调整,甲方通过公告形式提前向乙方披露,乙方若不接受可在公告期内申请销户处理。

四、乙方预借现金交易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应按交易金额的一定比例缴纳手续费,同时甲方从交易发生日起至该笔款项

获得清偿时止按月计收利息及复利。预借现金还要遵守银行监管当局和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关于境内外每日最高累计取现金额的规定。

五、乙方在信用卡账户内的存款及电子现金余额，甲方不计付利息。乙方可以采取转账或提取现金方式将卡内资金转出，转出时，应按交易金额的一定比例缴纳手续费；提取现金应支付取现手续费，限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六、本领用合约中所有涉及项目的具体利率、收费标准等，以甲方《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信用卡（个人卡）资费标准》（以下简称“资费标准”）的约定为准，资费标准中的收费标准、利率等的变化，参见第十条第一款的约定。资费标准若有变更，乙方可提前从甲方提供的服务渠道获得新的资费标准。甲方新增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将在遵守相关监管政策的前提下，于调整生效前 3 个月根据业务实际情况选择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官方 APP、短信、语音电话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公告或通知；甲方调整信用卡利率的，将在遵守相关监管政策的前提下，于调整生效前 45 个自然日根据业务实际情况选择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官方 APP、短信、语音电话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公告或通知。乙方可在调整生效前选择销户，并偿还相关款项。乙方未在调整生效前办理销户手续的，视为乙方同意有关调整。

#### **第四条 对账单**

一、信用卡账单日为每月 28 日，到期还款日期为次月 18 日，免息还款期最长不超过 51 天，具体以实际交易类型及交易时间为准。

二、若乙方的应付账款发生变动或尚未清偿余额，甲方应于当期账单计结其账务后以双方约定方式向乙方提供对账单服务（不包括电子现金账务信息），对于乙方在申领信用卡时同意以电子邮箱渠道接收对账单的，甲方以电子对账单形式发送至乙方预留电子邮箱；对于乙方在申领时同意不接收对账单的，乙方应充分知晓甲方所提供的可查询对账单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客服热线、微信公众号等）查询账单，并了解信用卡账单日及到期还款日约定，按时偿还账单欠款，并充分了解知晓因选择不接收对账单服务所导致遗忘等行为可能造成的逾期还款、不足额还款等不良后果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 责任。甲方将按乙方申领信用卡时所选的对账单接收方式提供对账单或不提供对账单，同时甲方不再提供纸质对账单，乙方不得以未收到对账单为由，拒偿卡内债务。

三、乙方未收到对账单时应主动查询，查询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客服热线等，若乙方对于对账单中的交易有异议，应在到期还款日前提出查对要求，否则视同乙方认可全部交易。

四、乙方可请求甲方向收单机构调阅签购单，若调查结果证明该交易确属乙方所为，则乙方需支付调阅签购单的手续费及查

证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鉴定及其他额外费用。

五、乙方有权向甲方免费查询对账单，查询账单时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信用卡至甲方营业机构或各级信用卡业务主管部门。

## 第五条 还款

一、乙方同意承担使用信用卡所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费用（年费、预借现金手续费、违约金等）、透支利息、透支取现款、分期付款未偿款项、透支消费款项。还款款项将按如下顺序冲还应还款项：

正常或逾期 90 天（含）以内状态账户：同一期的欠款，还款顺序为：利息、费用（费用冲减顺序：预借现金手续费、分期付款手续费、分期付款提前还款违约金、挂失手续费、工本费、年费、其他手续费）、透支取现、分期付款、透支转账、透支消费。往期有欠款时，先还往期，再还本期。

逾期 90 天以上状态账户：逾期 90 天以上本金、逾期 90 天以上费用（费用冲减顺序：预借现金手续费、分期付款手续费、分期付款提前还款违约金、挂失手续费、工本费、年费、其他手续费）、逾期 90 天以上利息、费用（费用冲减顺序：预借现金手续费、分期付款手续费、分期付款提前还款违约金、挂失手续费、工本费、年费、其他手续费）、透支取现、分期付款、透支转账、透支消费。

二、乙方所持个人信用卡的当期最低还款额为下述金额的总和：当期信用额度内消费金额的 10%、超过信用额度消费金额的 100%、分期付款每期应缴金额的 100%、当期预借现金金额的 10%、前期所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当期全部费用和利息。

三、乙方对因使用信用卡所产生的所有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偿所有与个人信用卡有关的债务。

四、若乙方选择以其名下的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借记卡自动转账还款，则乙方授权甲方在到期还款日从该借记卡活期账户中扣款偿还信用卡该期对账单的全部应还款或最低应还款（由乙方在申请开通本功能时选定）。若该借记卡活期账户余额不足，则将余额全部扣减用于还款。自动扣款交易于到期还款日当日完成，若储蓄账户余额不足，在将全部余额扣减后，甲方不再发起扣款交易，乙方须及时偿还未偿部分，否则，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

## **第六条 有效期**

一、信用卡有效期以卡片列示截止期限月份的最后一天为止，逾期自动失效，但乙方因使用信用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因个人信用卡过期而消灭。

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为乙方到期更换新卡，并在到期前一个月通知符合到期续卡条件的乙方信用卡将到期；若乙方在信用卡有效期届满后不再继续使用信用卡的，应在卡片有效期满前 30 天（含）内书面或电话通知甲方要求终止使用信用卡并办理

销户手续，如乙方无要求，则甲方视同乙方同意到期更换新卡。

三、乙方在申领信用卡后一定时期未主动激活卡片的，或已激活卡片，但在卡片有效期内无交易行为的，或卡片到期后因乙方条件不符合续卡要求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卡片作销户处理。销户后若乙方需要用卡，需重新申请。

四、乙方有权办理销户手续以终止用卡，乙方办理销户手续时，应一次性偿还其个人信用卡内所有应还款项。同时乙方保证对所有信用卡在销户前后所发生的其应承担的未清偿债务承担偿还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甲方对已收取年费不再退还。如乙方信用卡账户中有溢缴款的，持卡人要求的，可将溢缴款转入持卡人在甲方开立的结算账户，无结算账户的，持卡人需在 90 天（含）内持有效身份证件前往甲方营业网点办理结清手续，否则，将自动转入甲方开立的保管专户，保管专户资金不计付利息。

五、乙方提出 IC 卡销户申请前，应将卡内的电子现金余额进行圈提或消费，其电子现金余额应为零。

## **第七条 所有权**

一、甲方保留收回或不发卡给乙方的权利，乙方未按本合同使用信用卡，甲方有权行使以下一项或多项权利：

1. 中止乙方使用信用卡；
2. 自行收回或授权所属机构和特约商户没收信用卡；
3. 将该卡列入止付名单。

在以上情况下，乙方应继续承担偿还全部费用、欠款和利息的义务，且全部未偿债务均视为到期并须一次清偿。

二、乙方不得出租、出借、出售或以其它方式交由他人使用在甲方开立的信用卡账户，不得买卖个人银行账户，不得以任何手段和理由利用在甲方开立的信用卡账户套取银行信用，否则甲方有权按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收取罚金，且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甲方对存在出租、出借、出售、买卖银行账户的个人及相关组织者，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银行账户的个人，5年内暂停其银行账户非柜面业务，并不再为其新开立账户。

乙方应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买卖银行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人账户。

## **第八条 其它**

一、如信用卡遗失、被窃、卡片信息外泄或被冒用等情形发生，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办理挂失。口头挂失在经甲方确认后为其办理账户止付，正式挂失经甲方确认后生效，甲方为此收取挂失手续费。甲方根据乙方的需要为其补办新卡，并收取补换卡手续费。若乙方因实际用卡需要，提出对被盗、遗失等不明确处境之卡片进行同卡号换卡申请，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资金风险，新卡片有效期将在原卡片基础上往后顺延一个月。凡挂失生效前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与他人串通，或有其它不诚信行为，

或不配合甲方调查情况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IC卡的电子现金账户不得挂失，IC卡挂失生效后，其效力不及于电子现金账户，甲方不承担电子现金资金被冒用所引起的任何风险。

二、乙方超过到期还款日未归还透支款等款项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将乙方的资料和资信状况在催收账款的必要、合理范围内予以披露；有权自行或委托律师事务所、债务催讨公司等其它第三方机构追讨或代为追讨乙方的欠款。甲方因催收或委外催收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第三方代理服务费等款项均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在领卡申请表中所填写的信息如有变更，须立即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和法律责任。

四、信用卡损坏而无法使用时，乙方应将卡片自行剪毁。甲方将补发新卡，乙方承担补换卡手续费，因卡片本身质量原因或甲方原因造成卡片无法使用的除外。IC卡因损坏而无法使用时，乙方应将旧卡交回甲方的营业网点并办理坏卡换卡，旧卡内的电子现金余额将于30个工作日后自动转移到持卡人的新卡主账户内。

五、乙方与特约商户或甲方之外的受理银行发生交易纠纷时，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纠纷为由拒偿其因使用信用卡而发生的债务。

六、乙方满足甲方促销活动条件而获赠礼品（积分），但在获赠礼品（积分）后因销户、退货或其他原因不再符合活动条件，甲方有权按促销活动细则从乙方及乙方的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信用卡账户中扣除赠送的礼品（积分）价值。

## **第九条 法律适用**

一、本合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规章、规定，未尽事宜依据现行有效的《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信用卡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行业惯例办理。

二、甲方、乙方在履行本合约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提起诉讼的，由甲方信用卡业务受理机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三、甲方信用卡业务受理机构是指《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信用卡线上申请确认函》中的受理机构。

## **第十条 声明**

一、本合约所依据的《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信用卡章程》的修改、收费项目或标准的变化、利率的调整，均将提前予以公告。修改后的条款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本合约所称公告均指甲方通过其营业网点、客服电话或官方网站等一种或多种渠道对外发布的公告。

二、本合约自签署（信用卡线上申请的，乙方勾选本合约并提交申请视为签署；信用卡线下申请的，需甲乙双方签署）之日

起生效。